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24个月(即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8个月内有效,延长至2020年6月2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子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子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杨永岗: 杨永岗

温月芳: 温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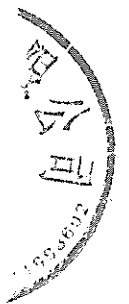
江汀: 江汀

曾文林: 曾文林

周立: 周立

孟祥凯: 孟祥凯

解亘: 解亘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